

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

臨時使用道路(縣、鄉道)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電話		行動電話	
	郵遞地址：郵遞區號			
申請使用事由				
申請使用位置 (詳述使用範圍， 使用長度、寬度)				
申請使用日期 及時間：	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			
是否佔用路邊汽(機)車停車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簡易交通維持佈設圖：詳第 3 頁				
申請人：				(簽章)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本申請表僅供辦理本府縣、鄉道道路臨時使用申請，其他如省道及市區道路請逕洽路權單位。
2. 使用道路須於 5 工作天(不含假日)前提出申請，經本處原則同意後，應向各轄區警察分局報備後使用。
3. 道路使用時間以非交通尖峰時間使用為原則(07:00~09:00 及 16:00~19:00 不得使用)。
4. 道路使用須將資料填妥及備齊，申請書須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(公司行號申請)。
5. 使用道路不得妨礙人車通行且寬度以不超過道路寬度 2 分之 1 為原則。
6. 申請使用事由屬高風險作業(如高空吊車作業等)須擴大交通維持設施(如三角錐)及加派交通維持人員。
7. 交通維持設施須確依核定內容及使用期間佈設妥處，以維該路段交通安全。
8. 道路使用若有損害(路面、水溝、人行道破損或下陷)應修復後向本處報核。
9. 本處僅對道路及附屬設施(如人行道、側溝等)之使用予以准駁，倘申請內容涉及集會、遊行、宴席、賽事、攤位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活動，請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，向警察機關或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以免受罰。
10. 申請人為承辦公家機關業務為由申請道路使用，須先由申請人向機關進行審查同意後，再送本府辦理。
11. 若申請程序不符上開說明，為維護道路通行及本縣道路用路人之權利，歉難同意所請。
12. 本表正本由本府審核後留存。

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	
申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	申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
※以上注意事項已瞭解並願意遵守。	
申請人：	(簽章)

簡易交通維持佈設圖

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備註：

1. 示意圖內容應依現況繪設(標示路寬及使用範圍長寬)，使用範圍以斜線標示。
2. 須詳細註明道路名稱及地址。
3. 須設置交通維持設施(如三角錐)及交通維持人員。